公司代码:603207　　公司简称:小方制药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673,2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662,572.18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9.37%。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方制药	6032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晓旭	蒋丽丽
电话	021-50818259	021-5081825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电子信箱	info@xf-pharma.com	info@xf-pharm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6,654,532.74	1,239,471,449.17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323,544.38	1,092,760,001.02	4.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930,889.08	269,789,667.43	4.50
利润总额	123,463,674.57	141,383,979.40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50,017.80	120,821,251.32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32,661.71	121,237,616.55	-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5,276.83	90,259,086.70	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63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5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5	-1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5	94,080,000	94,080,000	无	0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5,760,000	5,760,000	无	0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5,760,000	5,760,000	无	0
阮鸿猷	境内自然人	1.49	2,400,000	0	无	0
李卫红	境内自然人	1.49	2,400,000	0	无	0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800,085	0	无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1,201,271	0	无	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0.49	791,800	0	无	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1	500,000	0	无	0
广东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其他	0.3	47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之光先生和鲁爱萍女士控制的企业,方之光先生控制的盈龙创富有限公司为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5,988,891.25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673,2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662,572.18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9.37%。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2147号《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4年8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58.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4年8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94.4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660.2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334.32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414.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919.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对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为人民币172.8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3.4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2,999,998.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1,145,836.1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3,531,466.32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2,105,73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849,757.02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4,442,430.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北大街支行	110060504013006917875	19,802,974.01	使用中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51900018610038	1,967,338.92	使用中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31175052383	2,385,100.48	使用中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2757612612	251,231.96	使用中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4007606265	13,015,135.65	使用中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4007607576	18,909,664.18	使用中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67757616557	6,630,603.45	使用中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1510179478	42,393,554.40	使用中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景德镇城东支行	792900003310001	24,912,826.90	使用中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景德镇城东支行	792900003310002	44,305,270.13	使用中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昌南支行营业部	200761091585	54,257,951.91	使用中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昌南支行营业部	200761091959	25,393,648.39	使用中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景德镇城东支行	792900003310004	37,720,923.70	使用中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昌南支行营业部	191764798796	62,496,205.97	使用中
合计			354,442,43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0,468万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99,650,154.10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4]第1-03564号专项报告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21,048,067.28	221,048,067.28
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	36,800.00	36,800.00
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5,212,360.00	5,212,360.00
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8,806,160.00	8,806,160.00
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93,000.00	93,000.00
某型机部总装智能化生产项目	22,104,545.18	22,104,545.18
复合材料桨叶智能化生产项目	39,924,825.09	39,924,825.09
复合材料结构件柔性化生产项目	1,180,452.71	1,180,452.71
动部件柔性装配生产项目		
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181,945.71	181,945.71
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	1,061,998.13	1,061,998.13
合计	299,650,154.10	299,650,154.10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734,231.34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相关费用31,132,073.58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剩余的602,157.76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4]第1-03564号专项报告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已扣除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费用	31,132,073.58	31,132,073.58		
审计验资费	518,867.92		518,867.92	518,867.92
股份登记费	83,289.84		83,289.84	83,289.84
合 计	31,734,231.34	31,132,073.58	602,157.76	602,157.7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0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6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7日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	2026/4/15	2026/10/16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	2026/6/10	2026/12/11
中信建投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0,573	/	/
中信建投	收益凭证-策略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	2026/6/1	2027/3/3
中信建投	收益凭证-策略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2026/6/1	2027/3/3
广发证券	收益凭证-固收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	2026/4/14	2027/3/2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复合材料桨叶智能化生产项目"及"复合材料结构件柔性化生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延长项目建设周期;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及"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同意新增项目一"某型机供应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53,374.9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1,835.92万元;新增项目二"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项目"拟投资总额22,043.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22,023.79万元;新增项目三"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拟投资总额14,9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826.6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5)。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3.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6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8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某型机供应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哈飞集团	哈尔滨	21,835.92	21,835.92	281.79	1,274.08	5.83	2028年12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项目	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研发	昌飞集团	景德镇	22,023.79	22,023.79	52.48	52.48	0.24	2029年8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	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	昌飞集团	景德镇	14,826.68	14,826.68	228.46	228.46	1.54	2029年12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合计					58,686.39	58,686.39	562.73	1,555.0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1)某型机供应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基于对部分无人机产品市场前景的重新评估,以及对当前供应链关键环节存在能力短板的识别。项目调整后,将重点弥补核心部件配套与外协加工能力不足,增强供应链整体稳定性与响应效率,系统提升关键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2)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项目:由于研发任务持续动态调整,市场需求环境改变,本项目研发目标已通过其他途径逐步实现。且考虑到本项目厂房原定由景德镇政府代建、昌飞集团租赁使用,资金使用率目前已不满足要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审慎、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该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3)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由于生产任务持续动态变化,公司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现有相关产能目前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项目不符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需求,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审慎、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该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上述三个变更项目经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5)。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481号航融盛通大厦7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其中,董事闫灵喜、赵卓、周国臣、许建华、徐滨、刘振、唐春林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余小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徐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赵慧侠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刘振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赵卓、周国臣、许建华、徐滨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余小林	公务原因	徐滨
独立董事	赵慧侠	公务原因	刘振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直股份	600038	哈飞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苑	夏源
电话	010-58354758	010-5835475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B座10层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B座10层
电子信箱	avicopter@avic.com	avicopter@avi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358,208,859.25	51,538,031,419.8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73,796,939.25	17,578,760,384.36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06,766,524.46	10,240,733,438.94	-12.05
利润总额	161,817,031.84	235,378,543.57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15,204.77	282,296,989.77	-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330,335.39	206,270,639.11	-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01,064.47	-7,413,163,489.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75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7	0.3443	-3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7	0.3443	-33.5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9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7	418,746,503	126,736,193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21,278,892	21,278,892	无	0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0,300,153	0	无	0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振兴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8,240,141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7,943,42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7	6,33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2	5,866,215	0	无	0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8	5,6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5,105,989	0	无	0
吴山永	境内自然人	0.46	3,76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同意注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8,287,227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2号),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734,231.34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265,742.12元。截至2024年7月17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4]第1-03564号审核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3.4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2,999,998.00
减:	
以前